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世良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430號），被告於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44號），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戴世良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非本公司員工勿進入」補充更正為「非本公司員工請勿進入」、第6行「為劉名勳發現上前阻止，」補充更正為「為劉名勳發現上前阻止，而未遂。」；犯罪事實欄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4.5.之待證事實欄、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三關於「劉名勳」部分，均更正為「劉名勳」；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5.之待證事實欄「脫免」更正為「脫免」；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戴世良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287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說，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若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戴世良固有翻找抽屜、後背包及外
02 套之舉動，然因告訴人劉名勳發現有異上前阻止，被告旋出
03 手攻擊劉名勳，逃離現場而未得手等情，此經被告於本院訊
04 問時供述明確，核與告訴人劉名勳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
05 是被告雖基於竊盜之犯意，而著手於行竊行為，然於尚未得
06 手之際，即遭告訴人劉名勳阻止而未果，尚難認有任何物品
07 納入被告之支配之下，則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嫌，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
09 會事實及罪名均相同，僅行為態樣有既、未遂之分，故無庸
10 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234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附此敘明。

12 (二)核被告戴世良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
13 竊盜未遂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4 (三)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5 罰。

16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7 1.按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
18 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
19 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20 。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
21 ，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
22 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
23 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24 刑事裁定可參。又基於控訴原則，累犯加重事由，應由檢察
25 官負實質舉證責任，必須檢察官於個案已主張適用累犯加
26 重，並舉出證明方法（如指出被告那一項前科構成累犯），
27 始生法院應否裁量加重本刑之問題。其於檢察官未曾主張，
28 則移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因子，並具體審酌之。是本
29 件檢察官起訴書中既未主張本案被告有累犯加重之適用，亦
30 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故認本案無依刑法第47條第
31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適用，僅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

01 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
02 為適切之量刑評價，併予敘明。

03 2.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
04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五)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07 所需，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竊取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對於
08 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嗣因未竊得財物前為人發覺，
09 又為脫逃而悍然施以暴力，任意傷害他人身體，所為實屬不
10 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
1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未竊得財物，並已與告訴人2人
12 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按（本院易字卷第321至322
13 頁），暨被告警詢中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4 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6 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龍輝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趙芳媿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16430號

11 被 告 戴世良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

13 居桃園市○○區○○街00號2樓之1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準強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戴世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9 （下同）112年1月18日7時12分許，前往林紘宇擔任店長、

20 由店員劉名勳所看顧之桃園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

21 店桃鶯店，趁劉名勳工作無暇之際，自行闖入店內貼有「非

22 本公司員工勿進入」辦公室內，欲竊取財物並翻找抽屜、後

23 背包及外套之際，為劉名勳發現上前阻止，戴世良為逃離現

24 場，又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攻擊劉名勳身體多處，致其頭

25 臉部挫擦傷併上脣挫擦傷、腦震盪、胸部挫傷、雙側上臂挫

26 傷、左側前臂及手部多處挫擦傷等傷害，過程中另不慎翻倒

27 貨架品，造成商品毀損，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後，予以逮捕，

28 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林紘宇、劉名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世良之供述	坦承在上開時地行竊未遂時遭店員發現，惟否認後續有攻擊、蓄意傷害店員之行為，辯稱：店員不讓伊離開而拉扯伊，伊只是要把店員甩開云云。
2	告訴人林紘宇於警詢時之指述	被告上開犯罪事實全部。
3	告訴人劉名勛於警詢時之指述	被告上開犯罪事實全部。
4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佐證告訴人劉名勛發現被告行竊後，為攔阻被告逃離現場，遭被告傷害而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
5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翻拍及現場照片14張	佐證被告為脫免逮捕，有當場對告訴人劉名勛施以強暴行為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戴世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第277
04 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
05 為互異，請分論併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另告訴意旨認被告尚構成毀損罪嫌，經查，被告係於傷害告
09 訴人劉名勛過程中，不慎撞倒貨架而毀損商品，非出於故
10 意，核與刑法毀損罪要件不符，惟此部分與前揭遭起訴之傷
11 害部分屬一行為，倘成立犯罪，為前揭起訴效力所及，爰不
12 另為不起訴處分。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4 檢 察 官 張羽忻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7 書 記 官 蔡滌萱

08 參考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